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全省法院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赵梦卓 通讯员 柏巍



近日,来自集安市第一小学的300余名“少年军校”小学员走进通化边境管理支队榆林边境检查站,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今年5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法院印发《2023年全省法院法治副校长工作计划》,各地法院收到通知后闻令而动,不到半年时间,全省法院2079名法官在全省2655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了4000余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法官法治副校长将专业法律知识及法治精神带进校园,化身宣讲员、监督员、指导员,书写了一段段院校合作的精彩故事。

当好宣讲员

拓展法治教育路径

“同学们,大家知道什么是电信诈骗吗?”

“有的广告链接说扫码就能免费获得明星签名照,这不是电信诈骗?”今年9月开学季,敦化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顾媛媛走进敦化市实验小学,通过多媒体直播和线下大讲堂的方式,为该校师生开展法治讲座。

课堂上,法官结合身边真实案例,介绍当下常见的诈骗手段和方式,并就多种防范措施和同学们进行了热烈讨论。同学们纷纷表示,要提升防诈骗意识,面对陌生的二维码和链接一定要慎重。

今年以来,吉林各级法院法治副校长抓住“开学第一课”、“六一”儿童节、校园文化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课堂。9月开学季,全省法院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法治教育720余场,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第一课”。

为了强化学生们的直观感受,法官法治副校长们还积极邀请广大师生走进法院、走进法庭。

“我是一名五年级学生,今天是我第一次来到真实的法庭,还扮演了审判员,参与了一场模拟法庭。法官老师还一一为我们介绍了法徽、法槌、法袍等知识,让我们学到了很多法律相关知识。”今年暑假,四平中院组织全市11所小学的120名学生来到法庭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受到了大家热烈欢迎。

“将孩子们从学校的第一课堂带入法院的法治课堂,将单纯的观摩庭审变成身穿法袍的模拟法庭审理,沉浸式的参观和角色扮演,让学生们在感到新奇的同时,加深了对法律的理解和尊崇。”四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苏明伟对记者说。

当好监督员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开展法治教育是手段,保护学生权益是目的。

吉林法院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共有82位法治副校长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提出意见建议86次。

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来,各级法院始终坚持运用司法手段保护学生权益工作,特别是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等方面,为学生的健康安全保驾护航。

“我在教学中经常给学生讲法律知识,但是和法官相比还是不够专业。法官会结合具体案例细致讲解法条,深入浅出地将法律知识生动化,让孩子们理解起来更容易。班级好几个孩子表示以后想从事法律专业。”白山市第十五中学校长赵岩说。

当好指导员

倾力保障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无小事。如何帮助学校建立完善的安管理度?如何协助学校健全校规校纪?如何处理学校的涉法涉诉案件?如何有效制止侵害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这是吉林法院的法治副校长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长春中院配合辖区学校建立校园安全制度和学生危难应急机制,有效防止或减少学生在突发情况下可能遭受的伤害;二道江区法院对校园安全管理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学校对体育设施进行固定时间段的检修;桦甸法院向妇联发送3次司法建议书,有效协助妇联和学校做好学生的心理安抚工作。

吉林法院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以来,各地法院不断尝试、不断创新,不仅提升了司法服务的方式,更提升了为学校和学生提供司法服务的水平。

“下面,有请法治副校长、南关法院法官黄磊为‘清荷杯’法律知识竞赛的一等奖获得者颁奖。”这是长春市南关区西五小学正在进行的一场法律知识竞赛现场。南关法院和西五小学联合举办了此次活动,将校园安全知识与文娱活动联系在一起,以赛促学、学以致用,受到了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

同时,吉林法院法官副校长还定期向学校发放调查问卷,听取教职工、学生及家长意见,推动法治副校长种好“责任田”,织好“保护网”,当好“引路人”。

我省公安机关全面推行“警民融合”机制

本报讯(记者刘巍)连日来,全省公安机关全面推行“警民融合”新机制,组织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联系社区工作,通过深入社区、融入群众、了解情况,进一步深化“警民融合”,密切警民关系,提升服务群众工作能力。目前,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联系社区(村屯)3377个,实现了全覆盖。

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联系社区,是全省公安机关践行群众路线的实际行动,是“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导向的具体体现,是一体推进“警地融合”“警民融合”的重要举措。

工作中,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中层以上现职领导干部按照工作地或居住地就近原则,采取组织安排与自行选择相结合方式,第一时间前往相应社区“报到”,向社区登记备注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分别与社区负责人、网格员、社区民警等见面,留电话、加微信,确保互相联系得上、找得到人。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到社区“报到”后,将通过多种方式与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物业经理、快递员、外卖员、“九小场所”从业人员、群众代表等进行深入交流,全面掌握社区情况。同时,统筹本职工作安排,结合社区工作计划,与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一起开展走访入户活动,深入了解群众所需所盼,征求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参加防电信诈骗、禁毒宣传、安全知识讲座等社区活动。

近日,通化市公安局二道江区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林松来到日常联系的东江社区,与山下派出所民警一起为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讲座,受到社区工作人员好评。

据了解,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联系社区期间,广泛宣传“警地融合”“警民融合”等工作,重点加强对社区警务室(站)建设应用的指导,帮助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

近日,吉林市公安局副局长周波带队深入丰满区建华街道永安社区,详细了解社区基本情况、“警民小院”工作情况,要求在持续巩固“两个融合”工作成果基础上,多推出便民利民举措,打造“警地融合”工作亮点,培树社区先进典型。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充分发挥警种部门优势和领导干部专业技能优势,依法依规、力所能及地帮助社区、群众和社区民警解决遇到的问题,纾困帮扶、排忧解难。

近日,四平市公安局铁东分局局长徐野来到联系对接的七马路街道富强社区,研究解决困扰某小区居民近半年的下水堵塞问题,明确了不仅要解决眼前的堵塞问题,更要彻底解决管线修复问题的工作思路。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了具体解决方案、资金来源、施工单位和施工时间,妥善解决了小区居民的烦心事。



通化市公安局二道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筑牢扫黑除恶法治后盾”普法宣传活动。

(资料图片)

架起干群“连心桥”

本报记者 祖维晨 通讯员 杜智超



辉南县样子哨镇调解员在调解土地纠纷现场。

(资料图片)

“群众利益无小事,谁都有情绪‘上头’的时候。群众产生矛盾纠纷时,只有在思想上理解群众、在感情上贴近群众,通过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调解,才能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解开当事人的心结。”辉南县“全国模范调解员”戴淑艳说。

近年来,警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和家事调解等“多调联动”机制,让辉南县183个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辉南县人民调解组织从涉及民生、群众“头疼”的小事着手,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反馈群众诉求,第一时间预警预报;与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社区等一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立足抓小、抓早、抓苗头,做到早发现、早调处、早解决,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终结在县域。这是辉南县社会治理工作的主要思路。

“刘大爷,您家的院墙边界已经和邻居老大哥谈好了,就按您说的,以两家墙边的这棵大柳树为界。”通过入户走访和交流沟通,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的辉南县石道河镇综治干部在排查中发现了一起院墙边界纠纷,通过“近邻携手、相知相帮”互助组协助及时化解。

“对待人民群众,真情是第一位的。面对新时代基层矛盾纠纷,需要全县统筹协调、各部门联动配合加以解决。我们通过提前介入,把矛盾排除在基层、化解在一线。”辉南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道。

据介绍,为进一步扩充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量,有力有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辉南县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公检法司、住建、信访、土地、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构建起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动指挥体系,促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衔接,使调解工作由“各自为战、单打独斗”变为“联合作战、普遍化解、重点突破”。

同时,经过培训,组织2100余名法官、人大代表、法律顾问、志愿者等下沉至全县143个行政村、13个社区、690个网格,聚焦建强乡镇(街道)“心脏”,疏通村社网格、楼栋“血管”,不断深入摸排涉法涉诉、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安全隐患等矛盾纠纷,并通过“近邻携手、相知相帮”互助组对左邻右舍的急事难事进行拓展延伸服务。今年以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81件,收集社情民意350余件,解决、服务群众低保办理、送医购药等急事难事1400余次,有效架起了干群“连心桥”。

为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校园周边环境安全,近日,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对去年发现的部分校园周边无斑马线标识或标识不清晰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

2022年,龙潭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案件办理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学校门前缺乏人行横道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未检部门立即行动,将辖区内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不健全问题纳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范围。

通过实地走访调查辖区内多所学校发现,15所城乡中小学、幼儿园门前无人行横道线或交通安全标识,学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亟待解决。

未检部门与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机关举行了磋商会,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就如何解决校园门前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健全问题交换意见,明确了各单位的法定职责。同时,对各学校门前的道路进行定性分类,分为城区道路、县级公路、乡道三类,安全设施设置分别由公安、交通及乡镇人民政

学校门口的“斑马线”

本报记者 董鹏宇



吉林市龙潭区检察院就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

(资料图片)

府负责实施。

为了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龙潭区检察院就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先后两次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行政机关代表出席,听取关于学校周边人行横道线等交

通安全设施设置存在的困难和如何进一步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随即,龙潭区检察院就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设置问题先后向8家行政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

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为学生营造安全和谐的上学环境。

今年暑假期间,各行政机关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检察建议书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对校园周边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了一次大检查、大修补,确保校园门前交通标识及交通标线应设尽设。依照检察建议要求,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龙潭区检察院。

近日,龙潭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情况开展了公益诉讼整改评估“回头看”专项行动。实地踏查了15所城乡学校,看到学校门口重新施划和设置的人行横道线及交通安全标识,孩子们的出行有了安全保障,检察官的心里满是欣慰。

下一步,龙潭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聚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主动担当作为,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